MAY21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912635 日期：2025年5月2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首席执行官和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SCOPS 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根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这一移民类别，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人。8 C.F.R. § 204.5(h)(2)。

实施法规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

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进入第二步，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见 Amin v. Mayorkas，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 SCOPS 面前，申请人声称其满足五项法规标准。SCOPS 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已发表材料有关的一项标准，但未满足其余主张。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相同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获得这一高度限制性的移民类别。

1. “ 关于该外国人的、与申请人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供了两篇来自巴西报纸[已隐去]的文章。SCOPS 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的要求，但本办公室基于支持性证据不同意该认定，并将撤销 SCOPS 在该要求下的有利认定。

提交的材料包括标题、日期、作者以及所需翻译。但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该出版物在2010年和2012年文章发表时属于所要求的出版物类型之一。相反，其提供了来自该出版物自身的文件。USCIS 无需依赖出版方的自我宣传材料，“ 本办公室可以要求提供比出版物自身声称其为‘ 主要 ’更多的证据。 ”Krasniqi v. Dibbins，558 F. Supp. 3d 168, 185 (D.N.J. 2021)（引用 Braga v. Poulos，No. CV 06-5105 SJO FMOX，2007 WL 9229758，at *7 (C.D. Cal. July 6, 2007)，aff'd，317 F. App'x 680 (9th Cir. 2009)（认定本办公室不必依赖公司在杂志封面上关于该杂志为主要媒体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

除该缺陷外，其提供了该出版物网站截至2024年8月的当前统计数据，涉及其当时地位。但这并不能说明十多年前、即其所提交证据发表时，该出版物是否为合格出版物类型。首先，申请人提供了纸质报纸文章，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它们发表在该实体的网站上。

在该实体的网站上。即使这不是问题，为符合该要求，申请人应提交与出版物发表时间相关的发行量和网站流量数据。

出版物或网站的支持性证据应反映其在文章发表前后的读者群，以证明该媒体在发表时的地位。当申请人依赖12至14年前的文章时，其负有责任证明该证据在材料发表时符合法规标准。未能如此会影响证据的质量。发行量数据与文章发表日期之间的差异越大，对证据相关性和证明力的影响就越大。见 Chawathe，25 I&N Dec. at 376（讨论证据必须具有相关性、证明力和可信性的必要性）。

申请人未证明每篇相关文章发表时，每个出版物均符合主要媒体形式的资格。其也未充分解释为何出版物在其文章发表很久之后才获得的地位应使其符合该标准。在类似情况但不同背景下，本办公室依据 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169, 175 (Comm'r 1998) 认定，提交方不能在其根据一套新事实具备资格之后的某个未来日期证明资格。1

总之，本办公室在此撤销 SCOPS 的肯定性认定。

2. “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8 C.F.R. § 204.5(h)(3)(i)。

该标准包含若干证据要素，必须全部满足才能符合法规。根据法规的明确措辞，证据必须证明：(1) 该外国人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2) 这些荣誉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以及 (3) 每个奖项或奖励均针对其领域内的卓越成就。

作为支持性证据，申请人提供了其公司被列为[已隐去]巴西增长最快的 PME 之一这一认可。申请人对 SCOPS 证据请求的回复将缩写 PME 解释为 “ 中小企业 ”。SCOPS 基于多个原因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首先，该奖项似乎具有地方或区域性质，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为国家或国际公认。其次，缺乏与奖项标准和意义、竞争该奖项所需条件、评选过程以及任何获奖者排名有关的证据。最后，申请人未证明该奖项针对其领域内的卓越成就。

根据翻译，[已隐去]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一份问卷，并发送了参与调查的邀请。[已隐去]确定了该奖项的以下标准：

- 2012年（三个评估年度中的最后一年）净收入在300万至3亿巴西雷亚尔之间；
- 不得属于其资本50%以上由外国人控制的商业集团；

1 尽管该先例在此不直接适用，但概念足够相似。

• 不得与年净收入等于或超过20亿巴西雷亚尔的商业集团有关联（这意味着既不得与该商业集团有关联，也不得受其控制），无论资本来源如何；以及
• 在巴西运营超过五年。

该材料还反映，在回复参加该竞赛的464家公司中，有333家符合上述标准，其中250家公司被列为增长最快的公司。申请人的公司在这些250家公司中排名第100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奖项是公认的认可，且排名标准严格，但上述所列标准并不能证明这一点，且其未提供更详细的解释。申请人也未充分解释所列标准或其公司在250家公司中排名第100位如何构成对卓越的认可。即使其提出主张，试图将公司获奖的认可与更广泛的声誉相联系，也不应仅因颁发认可的机构而推定卓越。相反，其应提供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颁发机构是在认可申请人所从事领域中的卓越，而非参与或未达到卓越程度的成就。

即使在上诉中，申请人也未提交符合该标准明文要求的证据。

3. "外国人作为成员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的协会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该标准包含若干申请人必须满足的证据要素。第一，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所属领域协会的成员。第二，申请人必须证明以下两项：(1) 协会利用国内或国际公认的专家评判准成员的成就，以确定该成就是否杰出，且 (2) 协会将此杰出认定作为准成员资格的条件。

申请人主张了以下两个会员资格：

~----------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因为证据"未显示授予所提交协会会员资格的依据是[申请人]在从事领域中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申请人的上诉必须处理这两个问题，并指出记录中支持其主张的材料。

在上诉中，申请人似乎误解了SCOPS的认定，因为其主张拒批是基于章程和其他文件未明确使用"杰出成就"或"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等确切术语这一事实。SCOPS的决定中并未表达此类要求。

申请人在SCOPS之前提交的材料未涉及其所主张的任何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相反，该材料反映的是各协会在申请人母国所发挥的作用。但我们不会从任何协会的一般声誉推定排他性的会员资格要求，因为协会的声誉可能源自各种无关因素。由于记录中不包含任一协会会员资格标准的章程或其他官方文件，我们无法评估申请人的会员资格主张是否符合条件。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加入任一协会是由该领域国内或国际公认的专家决定的。

而在上诉中，申请人仍未解释SCOPS在认定其提供的证据不充分时如何出错。相反，其主张[已隐去]通常要求基于积极参与和对机械与设备行业的公认贡献而获得公司会员资格，但未解释这如何构成杰出成就。其总结其主张，指出其在上述知名组织中的活跃会员资格"凸显了其会员资格是基于其在该领域的杰出成就。"仅通过缺乏充分证据支持的结论性主张来声称资格是不够的，必须提供证明该主张的证据。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BIA 1998)。另见 Matter of Valencia, 19 I&N Dec. 354, 355-56 (BIA 1986)；Matter of Patel, 16 I&N Dec. 600, 601 (BIA 1978)；Matter of Martinez-Romero, 18 I&N Dec. 75, 79-80 (BIA 1981)。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材料以佐证其根据该标准具备资格的主张。

4. 我们保留申请人的其余上诉论点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五项标准，但由于其论点在上述要求上不成立，这意味着其无法在数量上满足所需的标准数量，且我们无需基于这些额外理由作出决定，因为其无法在数量上满足所需的标准数量。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 332 (2022)（引用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另见 Matter of M-S-1-, 29 I&N Dec. 61, 65 (BIA 2025)（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认定。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朝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满足"杰出

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 section 203(b)(1)(A)。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 section 203(b)(1)(A) 和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